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繼字第69號

聲 請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陳政憲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黃宏文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，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。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，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。又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有無不明，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公告繼承人，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，民法第1176條第6項、第1177條、第1178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甚明。另依民法第1179條規定，法院所選任之遺產管理人，目的在於管理及清算遺產，倘無相當之遺產可供管理，自無選任遺產管理人之必要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黃宏文（男，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最後籍設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3樓）於110年10月27日死亡，而被繼承人積欠聲請人之借款尚未清償，且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，為對於被繼承人之遺產行使權利，爰依法聲請本院選任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之前揭主張，固提出借據、戶籍謄本等件為證，惟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被繼承人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

01 資料，顯示被繼承人所得、財產總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0
02 元。復經本院於115年1月28日通知聲請人於文到5日內具狀
03 陳報：「是否仍有選任遺產管理人之必要？有無墊付遺產管
04 理人報酬之意願？」。上開通知已於115年2月2日合法送達
05 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參，而聲請人迄未陳報。本院審
06 酌，依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資料顯示，被繼承人之所得、
07 財產總額為0元，且聲請人並未陳報有無墊付遺產管理人報
08 酬之意願，則本件選任遺產管理人之聲請除無法滿足聲請人
09 之債權外，尚因後續可能產生遺產管理人之報酬及其他管理
10 費用致增加被繼承人遺產之負擔，自公益言，核無選任之必
11 要與實益，故本件聲請於法尚有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1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14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8 日
16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蘇慧恩